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1-2



#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55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明泰铝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不存在重大错报

非经

河南明

手

2017

股收

二、注

我们的

2017

见。我们按照《中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我们计划和实施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



www.dhwp.com.cn

www.dhwp.com.cn

www.dhwp.com.cn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74	0.7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52	0.5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